

# 苏州市职业大学通知

通知〔2021〕55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预算经费控制指标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2021 年度校内预算已经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 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下达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围绕中心任务，合理分配财力

本年度预算继续坚持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”的总要求和“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勤俭节约”的总原则，围绕 2021 年学校工作要点，实施“质量文化重点建设年”工程，优先保证重大、重点任务和工作所需经费，推动学校内涵建设、增强发展竞争力。

根据《苏州市职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苏职大政〔2019〕7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学校按照“事权财权相匹配、责权利相统一”的原则，对于下达到归口职能部门的项目经费，今年继续经职能部门审核后，二次下达到申报项目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。

### 二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约束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《苏州市职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苏州市职业大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市职业大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，严格预算执行，保证预算执行进度。

根据苏州市大数据局的要求：本单位凡是联网的软件运维服务费均由单位信息部门统一扎口管理。今年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上述软件运维服务费仍按原经费渠道下达，但使用时需先经信息中心备案。

### **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监控，及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坚持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融入绩效管理；项目完成后应及时、如实开展自我评价，按时完成绩效自我评价报告。

### **四、完善内部控制，强化经济责任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按照学校有关内部控制建设相关规定，加强本部门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要建立健全各类经济活动的经济责任机制。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经济责任人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预算主体责任，严格按预算项目和金额使用预算资金，对本部门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真实性、合法合规性及效益性承担经济责任。

### **五、预算执行时间**

根据财政预算有关规定，当年下达的日常预算经费需在当年完成；国家、省、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需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，未

执行完成的将按财政有关规定清算并上交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市职业大学

2021年3月22日